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凯龙股份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事项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2、投资额度：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选择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5、资金来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与实施：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审批程序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财务处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审计处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五、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

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能有效执行，为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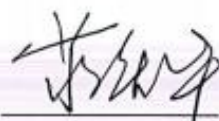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保障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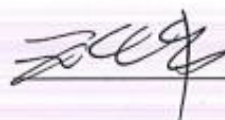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凯龙股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庆华


施伟

